

证券代码：836783

证券简称：华商低碳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华商低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钢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叶翠华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其服务期内，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建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以公司自有知识产权、实际控制人陈钢及陈钢的房产无偿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陈钢、陈捷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议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武汉华商低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3S00845 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将积极扩大营业收入、提高盈利水平,积极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许多客户经营受损严重,削减了相关预算,部分项目延缓执行或取消;同时为了规避业务风险,公司主动大幅减少了地产类项目,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经过努力虽逐步恢复经营,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有所上升,但还有大量签约项目延至 2023 年执行,收入未能在报告期内充分呈现,且公司的运营成本逐年增加,导致发生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华商低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陈钢、宗瑞文、陈捷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华商低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华商低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